石望镇光伏厂房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概算编制服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石望镇光伏厂房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阳春市石望镇人民政府 地址：石望镇 联系电话：0662-7840042 联系人：崔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2.项目总投资：约150万元 3.服务内容：按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概算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方式：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20%)。 3.计价标准：本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采购暂不作估算，工程概算编制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计取，最终以合同价为准。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公开招标标准。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名称：石望镇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4日